采购合同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__7__包）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29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FSXM-G2026-0003

项目内容：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共700批次。其中，例行监测150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80批次、畜（禽）产品50批次、水产品20批次；监督抽检550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产品）340批次、畜（禽）类产品150批次、水产品60批次。

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除应急处置的样品须在样品送达后24小时内完成检测外，其他样品在每次采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任务，并汇总样品采样和检测结果信息，出具检测报告。）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单价费用为 345 元/批次，合同总价款以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批次数计算且不超过乙方中标包号预算金额，检测批次数以甲方下达给乙方且乙方出具检验报告的为准。

2.费用支付方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转账付款。**

3.合同价中包括完成本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采样样品费、交通费、材料费、检验费、技术指导费、劳务费、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质量要求

1.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则、相关规范以及各类规划，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规范性。

2.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可以对乙方的服务定期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五、资料管理

1. 乙方应加强对调查及检测资料的保管，工作全面完成后，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调查及评估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甲、乙双方工作要求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检测信息。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检测项目、2026 年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要求、2026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例行监测与监督抽检测的通知要求等完成检测。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则扣除本批次一半费用。**采样现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拍照（或视频）留证并立即通知甲方。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安排能胜任检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相对固定人员，按照检测方案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现场检测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及人员、环境、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接受甲方采取的质控措施。

5. 检测完成后，由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法律效力，报告应至少包括采样点基本信息、样品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依据（分析方法应提供方法检出限）等内容。

6. 乙方对存疑的检测结果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复检或合理解释，不再收取与复检或解释有关的费用。

7. 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检测技术人员在岗（包括派驻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派遣检测技术人员与他人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检测技术人员在执行服务外包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作

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现场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而导致缺失、维修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费用补助。

8.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其承担本次检测服务业务的资格：

①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②超范围开展检测活动的；

③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④重大事项变更没有及时报告影响检测能力的；

⑤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者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⑥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向外泄露、报告、传输、传递任何相关采购方要求的检测数据。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出现问题，报告虚假，乙方应加倍赔偿检测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方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①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②超范围开展检测活动的；

③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④重大事项变更没有及时报告影响检测能力的；

⑤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者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⑥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向外泄露、报告、传输、传递任何相关采购方要求的检测数据。

十、附则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按规定进行修订、更改和补充，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3.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5 页，一式四份。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根据采购结果，甲方保留对本合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